



壹、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同時申請全行通售，無論開戶行或聯行均憑通售密碼辦理(通售密碼由申請人自行鍵入電腦)，爰簽訂本約定書，嗣後與貴行往來悉依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及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存款印鑑卡」約定條款與金融慣例辦理。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貳、立約人基本資料，詳「存款印鑑卡」。

參、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一、黃金存摺買進款項、回售款項及相關費用約定條款：

同意授權貴行自本人以下帳號以無摺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存入回售黃金價款及扣繳相關費用等款項，本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轉出/轉入帳號(限本人帳戶3戶)

1.帳號: _____ 2.帳號: _____ 3.帳號: _____

留存
印鑑

留存
印鑑

留存
印鑑

驗印:

驗印:

驗印:

二、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本項交易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 (一) 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二) 儘管投資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投資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開戶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約定事項。貴行不負責立約人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三) 基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黃金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 (四) 黃金存摺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黃金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黃金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三、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及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已當場交付立約人收執無誤。

四、立約人同意有關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立約人聲明於簽約前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書暨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下。

Large empty box for signature and stamp.

此致

(電腦認證欄:資料來源為本約定書及存款印鑑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簽名及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記帳

認證

經副襄理

(核對本人及驗印)

存0132 108.01 2×15×300本 21×29.7cm 非碳50g 菊8k(精)

推薦行員員工編號: _____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18.07版)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第一項規定，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黃金存摺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與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持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外法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2020.01版)

- 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或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
- 掛牌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及1英兩(31.10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開戶: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回售、轉帳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申請開戶時，一併申請全行通售密碼，嗣後臨櫃辦理黃金存摺回售、轉帳及提領現貨業務，須輸入通售密碼。
- 買進:
 - (一)立約人買進黃金存摺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並應按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除定期投資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
 - (三)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以現金或由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立約人以美元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由其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內扣取價款。
 -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銀代為保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定期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約定條款辦理。
- 回售:
 -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留存印鑑，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辦理回售。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得以存入本行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如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印花稅；立約人以美元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以存入本行開立於貴行之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為限。
- 提領黃金現貨:
 - (一)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 (二)立約人應按本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黃金現貨，不得以合計金額提領；且立約人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 (三)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轉換買賣申請書，親向貴行原開戶行辦理。
 - (四)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買款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申請當時貴行黃金存摺報告書中之應補繳差額計算(即按當時轉換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 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貴行。
- 黃金轉帳:立約人急存摺、留存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申請書，向貴行辦理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帳戶。
- 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立約人對於存摺或印鑑須分別保管，如被竊、遺失或毀損時，應即親向原開戶行辦理掛失、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等相關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黃金已被回售、轉帳、印鑑遺失或毀損及其他處分時，貴行不負責任，應儘速至臨櫃補書面資料。

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6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
開戶	100元
轉帳	新臺幣/美元計價:依轉帳數量計算，每1公克3元，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時，免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扣款	臨櫃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100元；如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50元；如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 變更投資金額、變更指定帳戶、變更投資日	臨櫃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100元。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50元。
申請掛失補發存摺、申請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本100元；每件100元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每份100元，頁數>20頁者，每增加1頁加收5元；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每份200元，頁數>20頁者，每增加1頁加收5元。
申請黃金存摺(存)額證明書	第1份50元；每增加1份，每份加收20元。

- 銷戶:本存摺帳戶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被扣押、被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指定網路銀行交易買進(回售)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
- 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屬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 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之約定辦理。
- 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貴行並得在國內營業單位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如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人仍負清償責任。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項，可電洽貴行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0800-231590(24小時)或逕上貴行網站(<http://www.landbank.com.tw>)「意見交流道」項下「顧客申訴」提出申訴。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或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獲滿意回響時，得依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自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依其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法案」)約定條款如下：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FATCA法案、與美國稅務局所簽署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稅務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如有變更，同意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或IGA規定變更。
 -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CRS作業辦法，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入稅務居民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入之自我證明文件(即「客戶自我證明書」，以下同)，以辨識帳戶持有入為稅務居民之國家/地區，並行因應CRS作業辦法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數位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應遵守CRS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入之稅務居民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於變動後9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 立約人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條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CRS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作業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條約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貴行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不提供者，貴行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

- 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立約人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立約人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業務服務。
 - (一)貴行取得立約人個人資料後，應依相關作業範疇儲存在資料庫，同時依規定控管立約人個人資料之存取，貴行員工僅於業務授權範圍內取得、使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二)貴行保存立約人個人資料之處理系統已採得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當安全維護，以防止立約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三)立約人交付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契約、交付得寄或遞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辦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四)貴行委託第三人提供處理營業相關服務而須揭露立約人資料予第三人時，應訂有保密協定，並維護立約人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限制其用途，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
-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並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2020.01版)

- 立約人於貴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提領實體黃金、轉帳交易時，應於貴行指定設備輸入約定之通售密碼，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即停止交易，應由立約人(法人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存摺、原留印鑑親至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通售密碼重置。
- 貴行電腦連線系統或電腦印鑑系統發生故障時，應暫停於貴行各聯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轉帳交易，惟立約人得前往開戶行辦理。
- 立約人通售密碼遺失或有洩漏之虞時，應即親向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重置或變更通售密碼手續，如發生冒領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貴行更改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相關規定，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方式辦理。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



壹、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同時申請全行通售，無論開戶行或聯行均憑通售密碼辦理(通售密碼由申請人自行鍵入電腦)，爰簽訂本約定書，嗣後與貴行往來悉依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及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存款印鑑卡」約定條款與金融慣例辦理。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貳、立約人基本資料，詳「存款印鑑卡」。

參、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一、黃金存摺買進款項、回售款項及相關費用約定條款：

同意授權貴行自本人以下帳號以無摺轉帳，扣繳買進黃金價款、存入回售黃金價款及扣繳相關費用等款項，本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轉出/轉入帳號(限本人帳戶3戶)

1.帳號: _____ 2.帳號: _____ 3.帳號: _____

留存
印鑑

留存
印鑑

留存
印鑑

驗印:

驗印:

驗印:

二、風險揭露：立約人從事本項交易可能面臨下列之風險或損失：

- (一) 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保險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二) 儘管投資可帶來賺取利潤的機會，但各類投資均存有其本身的風險，立約人於開戶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衡酌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立約人並應詳閱與本業務相關之約定事項。貴行不負責立約人黃金存摺買賣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三) 基於國際黃金價格波動頻繁，漲跌幅度可能超出立約人之預期，且黃金市值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增減。因此立約人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評估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 (四) 黃金存摺買賣，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當黃金行情市場走向與立約人原先判斷相悖時，賣出黃金將會有價差損失，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買進金額。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務必自行研判買賣時機並承擔買賣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

三、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及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已當場交付立約人收執無誤。

四、立約人同意有關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立約人聲明於簽約前業經貴行充分說明申請書暨約定書重要內容，並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下。

Large empty box for signature and stamp.

此致

(電腦認證欄:資料來源為本約定書及存款印鑑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簽名及蓋黃金存摺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記帳

認證

經副襄理

(核對本人及驗印)

推薦行員員工編號: _____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2018.07版)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行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提供證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第一項規定，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黃金存摺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與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持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外法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2020.01版)

- 計價幣別: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內之交易得以新臺幣或美元計價，並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原交易幣別買賣或轉帳。
- 掛牌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及1英兩(31.10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開戶: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回售、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立約人申請開戶時，一併申請全行通售密碼，嗣後臨櫃辦理黃金存摺回售、轉帳及提領現貨業務，須輸入通售密碼。
- 買進:
(一)立約人買進黃金存摺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並應按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二)除定期投資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
(三)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以現金或由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立約人以美元計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時，應由其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內扣取價款。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臺銀代為保管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定期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之黃金為限，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約定條款辦理。
- 回售: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留存印鑑，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辦理回售。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三)立約人以新臺幣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得以存入本行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如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印花稅；立約人以美元計價回售黃金之價款，以存入本行開立之外匯綜合存款(活期)帳戶為限。
- 提領黃金現貨:
(一)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二)立約人應按本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黃金現貨，不得以合計金額提領；且立約人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三)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轉換買賣申請書，親向貴行原開戶行辦理。
(四)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買款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申請當時貴行黃金存摺報告書上之應補繳差額計算(即按當時轉換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 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貴行。
- 黃金轉帳:立約人急存摺、留存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申請書，向貴行辦理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帳戶。
- 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立約人對於存摺或印鑑負有分別保管，如被竊、遺失或毀損時，應即親向原開戶行辦理掛失、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等相關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黃金已被回售、轉帳、印鑑遺失或毀損及其他處分時，貴行不負責任，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至臨櫃補書面資料。

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6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
開戶	100元
轉帳	新臺幣/美元計價:依轉帳數量計算，每1公克3元，最低100元；最高2,000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時，免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扣款	臨櫃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100元；如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投資，扣款成功時，收取50元；如扣款失敗，免收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事項變更: 變更投資金額、變更指定帳戶、變更投資日	臨櫃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100元。 網路銀行辦理:每次申請任一項或數項收取50元。
申請掛失補發存摺、申請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本100元;每件100元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每份100元，頁數>20頁者，每增加1頁加收5元；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每份200元，頁數>20頁者，每增加1頁加收5元。
申請黃金存摺(存)額證明書	第1份50元;每增加1份，每份加收20元。

- 銷戶:本存摺帳戶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被扣押、被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 指定網路銀行交易買進回售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
- 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屬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於貴行留存之地址或其最後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立約人。
- 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交易者，同意遵守貴行「網路銀行服務契約」之約定辦理。
- 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貴行並得在國內營業單位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如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人仍負清償責任。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黃金存摺業務之交易爭議事項，可電洽貴行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0800-231590(24小時)或逕上貴行網站(<http://www.landbank.com.tw>)「意見交流道」項下「顧客申訴」提出申訴。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或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獲滿意回響時，得依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依其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法案」)約定條款如下：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FATCA法案、與美國稅務局所簽署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稅務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如有變更，同意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提供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或IGA規定變更。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CRS作業辦法，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入稅務居民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入之自我證明文件(即「客戶自我聲明書」，以下同)，以辨識帳戶持有入為稅務居民之國家/地區，並行因應CRS作業辦法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數位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遵守CRS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入之稅務居民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於變動後9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立約人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條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CRS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作業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打擊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條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貴行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不提供者，貴行得立即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2020.01版)

- 立約人於貴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提領實物黃金、轉帳交易時，應於貴行指定設備輸入約定之通售密碼，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即停止交易，應由立約人(法人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存摺、原留印鑑親至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通售密碼重置。
- 貴行電腦連線系統或電腦印鑑系統發生故障時，應暫停於貴行各聯行辦理黃金存摺回售、轉帳交易，惟立約人得前往開戶行辦理。
- 立約人通售密碼遺失或有洩漏之虞時，應即親向國內營業單位辦理重置或變更通售密碼手續，如發生冒領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貴行更改黃金存摺通售密碼約定條款相關規定，同意依貴行公告之方式辦理。
- 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金融慣例辦理。